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他字第8號

原告 施力洲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鄰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居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被告 宏義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鄭洋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和解成立而終結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零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

給法定遲延利息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9日以111年度救字第1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8號成立和解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24,0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707元，經扣抵原告得聲請退回3分之2即39,805元（計算式：59,707元 $\times$ 2/3=39,8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裁判費後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19,902元（計算式：59,707元－39,805元=19,902元）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,902元，並依前揭規定說明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方澄晴